支聯會頭目陳多偉認罪囚3個月

官批拒交資料故意挑戰執法部門 損公眾利益影響調查

黑手落鏈

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涉嫌作為「外國代理人」，公然挑戰香港國安法，拒絕向警方國安處提交資料，5名頭目鄒幸彤及梁錦威、鄧岳君、陳多偉和徐漢光被控「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其中，梁錦威去年認罪，被判囚3個月。另一頭目陳多偉前日改變答辯意向亦認罪，並於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判刑。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判決時指出，本案控罪及情節嚴重，陳多偉的行為明顯是故意挑戰執法部門，影響公眾利益及調查，遂判其即時入獄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據陳多偉同意的案情指，他於2020年至2021年任「支聯會」幹事期間，收到警方國安處在2021年8月25日送達的通知書，要求在14天內提交資料，但他與其他幹事最終拒絕向警方提交相關資料，警方遂在2021年9月8日將他拘捕。

延誤執法機構查涉國安事件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刑指出，本案控罪根據一項新法例而定，沒有過往案例或判刑原則可循，但本案控罪和陳的涉案情節均十分嚴重，被告作為「支聯會」幹事，連同其他幹事故意不遵從警方國安處的要求提供資料，又在警察總部外公開聲明不會提供資料，其行為明顯是故意挑戰執法部門，也影響到公眾利益，延誤了執法機構防止及調查涉及國家安全的事件。

本控罪最高刑罰為監禁6個月，罰款10萬元。羅官最終以4個半月為量刑起點，由於陳昨天認罪時並未定下審期，故會給予全數三分之一扣減，但此外無任何其他減刑理由，判囚3個月。

本案5名被告，分別為鄒幸彤（36歲，大律師），以及梁錦威（36歲，葵青區議會前主席）、鄧岳君（53歲，無業）、陳多偉（57歲，貨車司機）和徐漢光（72歲，退休）。

控罪指，5人於2021年9月8日，作為「支聯會」在香港的幹事或在香港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並已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文件A406A）附表5第3(1)(b)條送達通知，而沒有遵從根據該通知的規定。

被告之一的梁錦威，已於去年12月22月改變答辯意向認罪，被判囚3個月。由於他於去年12月13日因面對煽惑及參與2020年6月4日維園非法集會被判囚9個月，遂被下令本案其中兩個月與該刑期分期執行。

換言之，梁因本案被加監兩個月，共須服刑11個月。

◆陳多偉昨日認罪判囚3個月。 資料圖片

起底議員警員 男保安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攪炒餘孽再施起底煽仇故伎。警方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晨採取聯合行動，拘捕一名23歲男保安員，涉嫌在今年3月，把70多名立法會議員及家人，以及數名警員的個人資料起底，並將資料放上社交平台，他亦涉去年在網上煽惑襲擊選舉主任，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罪，以及「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該名男子也是私隱條例刑事化後第三個被捕者。

◆警方網罪科總督察鄭澤仁（左）及個人私隱專員公署高級個人資料主任盧迪凡交代案情。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鄭澤仁昨日表示，自2019年6月起，網上出現大量起底的違法行為，受害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身份證號碼、住址、相片及家人資料被人非法披露，受害人及家人因此遭受不同程度滋擾，部分個人資料甚至被用作申請貸款、器官捐贈及其他公用登記等，同時有人發布煽暴言論，意圖煽惑他人對被起底的受害人施襲。

圖煽用汽油彈襲選舉主任

今年3月，警方發現有人在社交媒體平台披露警務人員、70多位立法會議員以及他們家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住址及辦公室地址等等；而涉案人在2020年7月，在同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發布煽惑言論，煽動用汽油彈襲擊選舉主任。

經深入調查後，網罪科鎖定一名23歲姓何男保安員，昨晨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人員，在深水埗區拘捕該名男子，其涉嫌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罪，以及普通法及侵害人身罪條例下的「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罪。

《2021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去年10月8日生效，把起底列為刑事罪行，去年12月13日及今年4月27月，私隱公署拘捕兩名起底男子，但兩案均涉嫌商業金錢糾紛。

肥黎欺詐案 官質疑巡查被「廢武功」

◆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進行蒐證。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時任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隱瞞科技園公司，違反租契被控欺詐案，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控方傳召兩名曾到涉案處所巡查的科技園職員作供，他們均指巡查時被蘋果印刷的職員拒絕進入2樓至4樓，故只在該些樓層外圍觀望及拍照。法官陳廣池質疑巡查目的如「廢吃武功」，並問其中一名證人：「為何承租人會惡過你？」

科技園代表無法入2樓至4樓

科技園高級經理胡文浩作供時指，前年收到網媒投訴後，與另一名科技園代表古宇兵巡查將軍澳工業邨涉案處所，他們由蘋果印刷職員章建勝帶領到訪1樓和5樓等，但對方拒絕他們進入2樓至4樓巡查。胡遂在梯間門外觀察，他見到裏面有員工正在工作，他因應對方的要求而沒有拍照。

惟法官陳廣池指，胡巡查乃為了確認承租人履行租契，且應有權主動要求巡查大樓地方，若未能入內查看，巡查目的便如「廢吃武功囉」。

陳官指，胡並未進入該些樓層，卻在巡查報告中寫上使用率100%，或有誤導成分。胡解釋指巡查主要目的乃查看進行生產的地方，當時有見涉案處所有進行生產；他同意使用率該部分或有可能造成誤導。

胡在辯方盤問下，同意巡查工業邨其他處所時，曾被拒絕進入部分地方，亦有被要求不要拍照。胡稱，他按指引巡查廠房運作、檢查水牌等，但承認巡查報告並無記錄對方拒絕他們進入2樓至4樓，法官質疑報告是「誇誇其詞」。胡重申見到該些層數有人辦公，確認正在運作，無需要記錄在報告。

至於科技園公司發展經理古宇兵作供稱，2015年至2019年間曾6次巡查涉案處所，並由一名蘋果印刷職員帶領，他們會先到5樓，再逐層查看至地下印刷廠房等位置，但他當時被告知2樓至4樓有敏感新聞材料，對方不希望他們入內查看，故他只在該些樓層外圍觀望及拍照。

攪炒政棍曾錦榮自爆被廉署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攪炒政棍前屯門區議員曾錦榮的社交平台專頁昨日發帖文指，曾錦榮被廉政公署上門拘捕，涉嫌在2020年立法會選舉中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他在專頁指，目前仍在調查中，暫時未知詳情。有關專頁已交由前助理代為管理及發布公告。

曾錦榮為屯門龍門居「龍門關注組」召集人，藉2019年修例風波勝出該區區議會選舉，不過，他在2021年10月被裁定區議員宣誓無效，即時喪失議席。他在2020年曾報名參與社福界立法會選舉，其後立法會選舉延期舉行及改變制度，曾沒有重新報名參選。

趙寶琴認違選舉例今判刑

另外，攪炒派「御用演員」趙寶琴，與另一名巴士司機同涉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因逾期未交選舉申報書，被廉署起訴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兩人早前已在觀塘裁判法院認罪，原定昨日判刑，但因控辯雙方就相關案例有爭議，主任裁判官錢禮在聽畢雙方陳詞後，押後至今日再作判刑，其間兩被告繼續還押。

首季整體罪案跌6.2% 虐兒年升29%

香港文匯報訊 警方昨日公布本港2022年首季整體罪案數字是13,866宗，較2021年同期14,779宗減少913宗（跌6.2%）。整體罪案下跌，主要是由於多項主要罪案均錄得跌幅，包括行劫、爆竊、傷人及嚴重毆打、刑事恐嚇、刑事毀壞、盜竊及嚴重毒品罪行等。然而，兇殺、虐兒、詐騙及勒索則錄得升幅。2022年首季的整體破案率為29.2%，下跌4.9個百分點。香港國安法執法方面，截至2022年3月31日，警方共拘捕175人，當中超過110人已被檢控。

今年首季，暴力罪案有1,840宗，減少212宗（跌10.3%）。兇殺案有7宗，增加了3宗（升75%），當中5宗涉及家庭或親屬間的暴力，全部案件已偵破。虐兒案件有245宗，按年升29%。涉及侵害兒童性罪行及侵害兒童人身罪行的案件分別上升43%及17%。

詐騙案升29% 逾七成涉網騙

詐騙案有5,378宗，上升29%，當中超過七成與網上騙案有關。升幅主要來自「網上購物騙案」（1,876宗）、「求職騙案」（610宗）、「投資騙案」（549宗）及「電話騙案」（339宗），分別錄得28%至超過三倍的升幅。「援交騙案」則下跌39宗至270宗，「網上情緣騙案」亦下跌8宗至385宗，但損失金額均上升31%至1,430萬元及1.8億元。嚴重毒品案有251宗，跌幅32%，惟檢獲冰毒、海洛因及可卡因數量均錄得升幅。

今年首季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共448人，比去年同期減少269人（-37.5%）。當中干犯與三合會相關罪行（84人）、傷人及嚴重毆打（58人）、刑事毀壞（54人），以及嚴重毒品罪行（52人）。

雖然被捕人數下跌，但有個案顯示一些入世未深的青少年誤入歧途而要付上沉重的代價。其中就有4名13歲男學童被毒犯利用分別販運冰毒、可卡因及大麻而被捕；亦有11名12歲至15歲女童，其中10人為學生，為賺快錢被賣淫集團利用進行賣淫活動。

警方指出，青少年犯案「一宗都嫌多」，特別是年輕人被犯罪集團利用，干犯販毒、製毒等嚴重罪行。青少年犯罪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需要社會各界在宣傳教育等方面加強合作，培養青少年的守法意識。

海關搜「拆貨場」檢2200萬元冒牌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海關發現跨境貨車物流量處於低水平下，有物流公司由陸路改為海運將貨物輸入香港，疑有不法分子趁機販運冒牌貨。海關過去兩周展開代號「追跡者II」行動鎖定元朗、青衣及葵涌多個風險較高「拆貨場」，出動50人偵破12宗案件，當中10宗冒牌貨相信會轉運到歐美、中東、亞洲及非洲等地區，其餘兩宗涉本地網購快遞，行動中拘捕5人，共檢獲約8萬件懷疑冒牌貨物，包括名牌手錶、電話配件、太陽眼鏡和時尚配飾，估計市值超過2,200萬元。

◆海關交代偵破12宗冒牌貨案件詳情及展示總值超過2,200萬元冒牌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轉運外地可賺10倍利潤

海關發現，高價值冒牌貨物案件有上升趨勢，相信是疫情影響導致貨運成本上升，不法分子改為走私高價值冒牌貨，以利潤抵銷運輸成本上升。如海關在元朗「拆貨場」檢獲5,200隻冒牌手錶，價值500萬元，每隻手錶成本僅約1,000元，若順利轉運外地每隻售價約5,000元至1萬元不等，可賺5倍至10倍利潤。

另不法分子亦試圖逃避海關偵查，包括為冒牌貨物的包裝加工作掩飾，以及在等待冒牌貨轉運到海外前，每隔一段時間便將冒牌貨移送到不同「拆貨場」儲存。

其間，關員巡查葵涌一物流公司檢獲一個載有14對懷疑冒牌波鞋的包裹，海關向版權持有人查詢確定冒牌貨後，根據包裹資料追查到觀塘一工廈運動用品實體店，再檢獲880件懷疑冒牌貨及拘捕26歲收貨男售貨員，同日再拘捕3名同為25歲的男店主。初步調查，實體店近期在社交平台招攬生意，收到本地或海外訂單後，便會安排本地物流公司送貨到店舖儲存；店舖出售冒牌貨的價錢貼近正貨。

◆涉案酒吧職員(中)被押解返署扣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租舖呃泰達幣案 酒吧職員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月4日尖沙咀重慶大廈商場150萬元泰達幣案，警方前日在深水埗拘捕一名涉案男子，涉嫌假扮加密貨幣投資者，並於4月初以4,000元月租，租用尖沙咀重慶大廈商場一店舖作「虛擬貨幣交易所」，相約事主交易，但櫃枱的點鈔機未有接駁電源、電腦亦是只得外殼的「擺設」；當騙得事主將價值150萬港元泰達幣轉賬至指定電子錢包後，藉詞到職員室取錢期間沿後門逃去。

被捕男子姓劉（24歲），報稱酒吧職員，稍後將被起訴「盜竊」罪。油尖警區高級督察湯蒨彤昨日指出，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及深入分析後，前日早上11時在深水埗區拘捕姓劉疑犯，並檢獲其犯案時穿着衣物、頸鏈及疑與案有關手機等證物。警方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